國立成功大學 學年 第 學期從事志工、志願服務免修服務學習課程申請表

學系班別： 姓名： 學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服務機關名稱 | 服務內容 | **事前申請**  **教學單位主管核章** | 服務時數 | | 檢附證明(正本) | | 備註 |
| 申請時數 | 核准時數  **(審核人員填寫)** | 服務證明 | 反思心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免修科目：□服務學習（一） □服務學習（二） □服務學習（三） | | | | 審核人員： 教學單位主管： | | | | |
| 審核通過總時數： 小時 符合規定： □是 □否 | | | |

備註：

一、**學生從事志工或志願服務，若欲免修服務學習課程，應事先取得所屬教學單位主管之同意(如有特殊情形，由學系自行裁量)。**

二、申請免修服務學習課程，其志工或志願服務證明須以在學期間為之，**其服務時數須達18小時以上且附上反思心得報告**。

三、依「國立成功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學生於寒暑假或課餘時間，從事志工服務而取得政府機關或立案之慈善、醫療等機構開立至少18小時以上時數證明，或修習融入服務學習內涵之通識課程或專業課程及格且實際服務時數至少8小時以上者，經教學單位主管同意後，得申請免修服務學習課程。相關免修規定，由各教學單位自行訂定。」

四、本申請表經教學單位主管審核同意簽章後，送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免修事宜。

**「服務學習反思心得」**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 系 級 |  | | |
| 服務日期及時間 |  | 合計時數 | 小時 |
| 服務地點及機構 |  | | |
| 心得內文(請自行增列所需頁面，至少500字並附2張活動照片) | | | |
| 1.What （學習了什麼？）--我做了什麼？看見什麼？聽到什麼？接觸了什麼？  2.So What（所以，為什麼）-我的所見所聞帶給我什麼感想與思考？我學到什麼？ 對我有什麼意義？服務過程中，我產生了什麼新問題？  3.Now What（現在我可以如何去做？）這些經驗對我看事情、看世界、看自己有什麼改變？我能做什麼？對我看社區服務及社會正義有什麼影響或改變？服務過程中對我而言最有價值的部分為何? | | | |

**評閱者：**

評閱者：\_\_\_\_\_\_\_\_\_\_\_\_\_\_\_\_\_\_\_\_\_\_\_